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298　　公司简称：东方生物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东方生物	688298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叶平	朱思远
电话	0572-5300267	0572-5300267
办公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3787号
电子信箱	zqb@orientgene.com	zqb@orientgen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711,456,422.80	10,703,739,425.99	-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91,029,258.28	8,162,845,699.44	-3.3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01,543,883.09	7,111,240,797.50	-9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07,586.49	2,741,645,521.81	-98.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93,872.94	2,765,693,913.22	-99.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043,919.45	2,333,143,743.37	-150.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2	33.27	减少32.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16.32	-98.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16.32	-98.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67	4.89	增加19.7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9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0	39,312,000	0	39,312,000	无	0
Fangs Holding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境外法人	18.75	37,800,000	0	37,800,000	无	0
安吉涌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1	20,785,767	0	20,785,767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	8,057,091	0	8,057,091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2,956,736	0	2,956,736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2,400,000	0	2,400,000	无	0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852,243	0	852,243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668,899	0	668,899	无	0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615,222	0	615,222	无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睿郡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599,497	0	599,497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福浪莱贸易持有公司19.50%的股份，方氏控股持有公司18.75%的股份，安吉涌威持有公司10.31%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48.56%的股份，福浪莱贸易和安吉涌威系方效良和方剑秋父子共同控制的企业，方氏控股系方炳良控制的企业，且方效良和方炳良系兄弟关系，故福浪莱贸易、方氏控股和安吉涌威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三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或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安吉福浪莱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39,312,000	0	39,312,000	19.50	6,552,000	无
2	Fangs Holding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37,800,000	0	37,800,000	18.75	6,300,000	无
3	安吉涌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85,767	0	20,785,767	10.31	3,464,295	无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057,091	0	8,057,091	4.00	457,452	无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56,736	0	2,956,736	1.47	1,592,975	无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00	0	2,400,000	1.19	2,400,000	无
7	上海祥禾涌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2,243	0	852,243	0.42	-1,043,660	无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8,899	0	668,899	0.33	111,483	无
9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15,222	0	615,222	0.31	615,222	无
1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睿郡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9,497	0	599,497	0.30	599,497	无
合计	/	114,047,455	0	114,047,455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主要经营业绩由新冠抗原等检测试剂贡献且业绩指标基数大，而本报告期，公司主要面临基本去除新冠检测产品经营业务，整体经营指标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2023年度，公司面临基本去除新冠检测产品经营业务，回归到常规检测业务，尽管常规检测业务在稳定发展中，但整体经营业绩仍面临下滑幅度大甚至亏损的重大风险。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999号文同意，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25元，募集资金总额637,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0,817,900.26元。以上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018号验资报告。

（二）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550,817,900.26元，本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额2,467,670.90元，累计已投入457,398,821.99元，剩余募集资金余额93,419,078.27元。下表为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和结余情况表：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元）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1,299,570.41
加：定期存款到期	
加：购买定期存款产生的收益	
减：购买结构性存款	
加：结构性存款到期	
加：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减：购买理财产品	
加：理财产品赎回	2,000,000.00
加：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1,233,077.50
减：2023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467,670.90
加：2023年半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2,659.61
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67,636.6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本公司已于2020年1月22日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安吉县支行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9135101040030409	1,226,901.76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76900188000403851	840,734.86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注1）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233780775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注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5452000000156362	0.00
合计			2,067,636.62

注1：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201000233780775）于2020年10月26日注销。

注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绿色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15452000000156362）于2022年11月24日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67,670.9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2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及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未购买理财产品，上年期末理财产品200.00万元已赎回，本期共产生收益123.31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9,000.0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到期收回
1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600.00		2022/7/1		16.43	否
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	204	2022/7/1	2023/1/20	0.95	是
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100.00	337	2022/7/1	2023/6/2	1.97	是
4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500.00		2022/10/26		7.50	否
5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2,900.00		2022/12/7		35.53	否
6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通知存款	5,000.00		2022/12/8		60.94	否
	合计		9,200.00				123.31	

注：本期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小微企业专营支行的通知存款产品，部分未到期产品产生投资收益的原因系银行提前付息所致。

（五）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以及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等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1-6月

编制单位：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550,817,900.26</td><td colspan="5">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2,467,670.90</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不适用</td><td colspan="5" rowspan="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rowspan="2">457,398,821.99</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3">不适用</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td><td>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td><td>本年度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td><td>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年产24000万人份快速诊断（POCT）产品项目</td><td>否</td><td>240,647,600.00</td><td>240,647,600.00</td><td>240,647,600.00</td><td>0.00</td><td>226,294,282.59</td><td>-14,353,317.41</td><td>94.04%</td><td>2022年11月</td><td>不适用</td><td>是</td><td>否</td></tr>
<tr><td>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td><td>否</td><td>82,572,000.00</td><td>82,572,000.00</td><td>82,572,000.00</td><td>-39,740.00</td><td>38,136,844.44</td><td>-44,435,155.56</td><td>46.19%</td><td>2023年12月</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td><td>否</td><td>88,419,800.00</td><td>88,419,800.00</td><td>88,419,800.00</td><td>2,507,410.90</td><td>53,104,770.14</td><td>-35,315,029.86</td><td>60.06%</td><td>2023年12月</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补充流动资金</td><td>否</td><td>139,178,500.26</td><td>139,178,500.26</td><td>139,178,500.26</td><td>0</td><td>139,862,924.82</td><td>684,424.56</td><td>100.49%</td><td></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合计</td><td></td><td>550,817,900.26</td><td>550,817,900.26</td><td>550,817,900.26</td><td>2,467,670.90</td><td>457,398,821.99</td><td>-93,419,078.27</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td><td colspan="8">本报告期，公司理财产品200.00万元已到期赎回，共产生收益123.31万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9,000.00万元。</td></tr>
<tr><td colspan="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able>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2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晓萍女士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监事会全体成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3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至0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orientgen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9月14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方剑秋
总经理：方效良
董事会秘书：章叶平
财务总监：俞锦洪
独立董事：李波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4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至0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orientgen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思远
电话：0572-5300267
邮箱：zqb@orientgen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8　　证券简称：东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0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阳光大道东段东方基因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5,477,8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5,477,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2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32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由董事长方剑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章叶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5,461,716	99.9846	16,156	0.015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563,949	99.7868	16,156	0.21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莹、胡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1448　　证券简称：开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21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开创电气	股票代码	3014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垚嗣		
电话	0579-89163684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龙乾南街1158号		
电子信箱	board@keystone-electrical.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3,852,364.73	305,798,436.76	-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6,866,090.47	29,211,078.78	-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215,632.65	22,574,024.52	1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477,241.81	55,771,261.76	-14.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9	-8.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49	-8.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9%	10.27%	-2.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09,919,900.51	460,432,383.92	7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52,929,136.42	322,872,948.35	102.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宁	境内自然人	29.21%	23,370,000	23,370,000		
金华先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1%	12,570,000	12,570,000		
吴用	境内自然人	13.81%	11,050,000	11,050,000		
王莹	境内自然人	4.88%	3,900,000	3,900,000		
罗相春	境内自然人	3.38%	2,700,000	2,700,000		
林浙南	境内自然人	3.00%	2,400,000	2,400,000		
吴静	境内自然人	2.76%	2,210,000	2,210,000		
黄嘉眉	境内自然人	2.25%	1,800,000	1,8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3%	503,93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6%	367,37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吴用为吴宁的弟弟，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股东吴静为吴宁、吴用的姐姐；吴宁持有金华先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11%的股份。 2、王莹的配偶与林浙南的配偶为兄妹关系； 3、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8月30日起，对通过奕丰基金认/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3年8月30日起，投资者通过奕丰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折扣优惠，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该机构的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在优惠活动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奕丰基金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销售业务当日起适用上述优惠活动。投资者在奕丰基金认/申购相关基金，业务办理的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以奕丰基金安排和规定为准。基金费率详见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奕丰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奕丰基金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相关详情

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　　址：www.ifastps.com.cn

奕丰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将自2023年8月30日起增加奕丰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044
2	博远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045
3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11
4	博远双债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2
5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096
6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097
7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010098
8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222
9	博远臻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223
10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906
11	博远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907
12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9109
13	博远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110
14	博远增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451

自2023年8月30日起，投资者可按照奕丰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关于上述基金的基本情况、费率等重要事项，详见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4-0500

网　　址：www.ifastps.com.cn

奕丰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方式及业务办理规则等，请投资者遵循其规定。

2、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55-29395858

网　　址：www.boyu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销售机构业务规则等信息，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上接B358版）

（6）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7）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8）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 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一份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持有人会议应推举2名持有人参加计票和监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1/2以上（不含1/2）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规定需2/3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3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3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收到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提议后，应在10日内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管理委员会

1.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2. 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不得擅自披露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8）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

（9）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清算与利益分配；

（10）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经管理委员会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经管理委员会各委员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时限。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5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7. 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2）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3）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4）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允许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8. 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情况；

（3）会议议程；

（4）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具体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订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3. 授权董事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持有人确定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等事项；

4.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5.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7. 授权董事会提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权利；

8.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存续期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第七章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分配

1.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擅自退出、转让、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在锁定期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 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 在锁定期内，员工持股计划因公司现金分红产生的货币性资产可以进行收益分配，由管理委员会决定具体的分配支付时间。

5.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 在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2. 在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权益强制收回，择机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的原则返还个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管理委员会可将被取消的份额转让给其他符合条件的受让人。

（1）持有人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

（2）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内部管理规定，或发生未有效履职或失职、渎职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3）持有人非因工受伤而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4）持有人因执行职务外的其他原因而身故的；

（5）其他经管理委员会认定应取消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3. 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持有人所持权益不受影响。

（1）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2）持有人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

（3）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

（4）持有人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其相应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存续期内，若发生员工持股计划未约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置方式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若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应遵照执行。

三、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1. 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且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2.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公司于2023年9月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31.10元/股作为参照，经预测算，公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1026.75万元，该等费用由公司在标的股票锁定期内，计入相关费用和资本公积。2023年-2025年本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026.75	128.34	513.38	385.03

注：上述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分别就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监事会意见等；

4.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在股东大会召开2个交易日前予以公告；

5. 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6. 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明确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7.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完成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的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获得标的股票的时间、数量等情况；

8. 其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第十章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理由如下：

1.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截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十一章 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代表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事项，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的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产生的相关税负（若有）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3.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9日